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46,843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4,497,077.44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